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

LY/T 2276—2014

中国森林认证 竹林经营认证审核导则

Forest certification in China—
Bamboo management certification audit directive

2014-08-21 发布

2014-12-01 实施



国家林业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审核原则和审核方法	1
4.1 审核原则	1
4.2 审核方法	2
4.3 审核要求	2
5 认证审核	2
5.1 审核策划	2
5.2 审核范围	3
5.3 审核内容	3
5.4 审核记录	21
5.5 不符合项与观察项	21
6 监督审核与再认证审核	22
6.1 监督审核	22
6.2 再认证审核	22
7 审核结论与审核报告	22
7.1 审核结论	22
7.2 审核报告	22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竹林经营认证审核报告	23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与森林认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60)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浙江省林产品质量检测站、国家林业局科技发展中心、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科信所、浙江省安吉县竹产业协会。

本标准起草人:吕爱华、陆军、于玲、曹件生、陈光、柴振林、张宏亮、江波、陆文明、周锐、郑俊旦。



中国森林认证

竹林经营认证审核导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竹林经营认证审核的原则和方法,审核内容、审核结论与审核报告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认证机构对为获得竹林经营认证所开展的审核与评估。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8951—2012 中国森林认证 森林经营

3 术语和定义

GB/T 28951—2012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竹林经营认证审核 bamboo forest management certification audit

认证机构为获得审核证据对受审核方进行客观的评价,以确定其满足认证标准所进行的系统的、独立的并形成文件的过程。

3.2

竹林经营管理体系 bamboo forest management system

为实现竹林经营方针目标,有效开展各项经营活动而建立相应的管理体系。

3.3

审核方案 audit programme

在某一时间段内(某一时期)针对一组(一次或多次)审核的总体策划。

3.4

审核计划 audit plan

对一次认证审核的审核活动和时间的安排。

4 审核原则和审核方法

4.1 审核原则

4.1.1 客观证据原则

应以客观证据为依据,没有证据、证据不足或未经验证时,不能判断为不符合。

4.1.2 标准要求原则

应依据认证标准要求确定审核范围、要点和抽样方案,寻找客观证据并做出审核结论,超过认证标准要求范围的要求不应作为竹林经营认证的审核依据。

4.1.3 独立公正原则

应依据认证标准条款与客观事实,保证判断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4.1.4 持续改进原则

应关注受审核方对不符合的纠正与预防,以及对竹林经营管理体系的持续改进机制。

4.2 审核方法

4.2.1 文件资料审核

4.2.1.1 文件审核包括进入受审核方前与进入现场后,对受审核方提交的文件、资料的审查。

4.2.1.2 文件审核过程应对照认证标准,对受审核方竹林经营管理体系、机制、制度与生产经营活动的记录等进行核查。

4.2.2 现地审核

4.2.2.1 现地审核的地点,可根据竹林经营活动与竹林生态系统类型等因素选择确定。

4.2.2.2 在一个认证周期内,现地审核的审核内容应覆盖认证标准的所有条款与竹林经营活动的主要类型。

4.2.3 利益方访谈

4.2.3.1 利益方访谈是了解受审核方的企业社会责任、开展竹林经营对当地生态环境与社会影响程度的重要途径。

4.2.3.2 利益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林业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执法机构;
- b) 受竹林经营活动直接影响的当地居民;
- c) 林业行业组织或协会,社会或环境团体;
- d) 与生产经营有合作协议的分包方。

4.2.3.3 利益方访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为当地社区提供就业、培训与其他服务情况;
- b) 尊重当地社区经济、宗教或传统习惯;
- c) 当地居民权利与资源和生活的影响;
- d) 经营活动对环境生态的影响。

4.2.3.4 审核前应建立利益方名录。利益方访谈,可采用电话、问卷、座谈、访问等形式。

4.3 审核要求

4.3.1 文件资料审核、现地审核与利益方访谈,是竹林经营认证审核的基本方法,可从不同角度确认受审核方竹林经营活动与认证标准及所建立的竹林经营管理体系的符合性。

4.3.2 竹林经营认证审核,应根据认证标准,采用文件资料审核、现地审核及利益方访谈一种或几种方法相结合进行审核。

5 认证审核

5.1 审核策划

5.1.1 审核组进入受审核方开展现场审核前,应对受审核方提供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核,判断其与认证

标准符合性,寻找现场审核的切入点。

5.1.2 如确认受审核方已具备实施现场审核的条件,审核组应根据受审核方的经营状况与经营特点,制订审核方案、编制审核计划。审核计划应提前得到受审核方确认。

5.1.3 审核计划的内容包括:

- a) 审核日程、审核组成员分工;
- b) 审核路线、抽样场所与现地审核地点;
- c) 拟进行利益方访谈的对象、形式与内容。

5.2 审核范围

应包括认证标准要求的所有条款与竹林经营活动的主要类型。

5.3 审核内容

5.3.1 国家法律法规和国际公约

国家法律法规和国际公约的审核内容见表1。

表1 国家法律法规和国际公约的审核内容

LY/T 2275—2014 的条款号	指标体系	审核内容	备注
4.1.1 4.1.1.1	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森林经营单位备有现行的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文本,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等(参见附录A)	对照附录A,核查受审核方保存的法律法规文本的齐全性与有效性	
4.1.1.2	竹林经营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核查受审核方注册登记文件,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等; 2.如需要,核查受审核方经营许可、当前经营范围等	
4.1.1.3	森林经营单位的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了解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核查受审核方开展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宣贯的会议记录、宣贯活动有效评价记录; 2.现场交谈,了解受审核方相关人员对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熟悉情况	
4.1.1.4	曾有违法行为的森林经营单位已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纠正,并记录在案	1.如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核查受审核方违反法律法规情况与所采取纠正措施; 2.现场交流,了解受审核方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与发生违法行为的纠正情况; 3.利益方访谈,核实受审核方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或发生违法行为的纠正情况	

表 1 (续)

LY/T 2275—2014 的条款号	指标体系	审核内容	备注
4.1.2 4.1.2.1	依法缴纳税费 森林经营单位相关人员了解所需缴纳的税费	1.与财务及相关人员现场交流,了解其对有关税收政策、缴费种类与缴费时间等熟悉情况; 2.必要时,走访当地税务部门,了解纳税情况	
4.1.2.2	森林经营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时缴纳税费	1.查阅受审核方缴纳税、费凭据; 2.结合 4.1.1.1 审核,核查受审核方保存的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本; 3.结合 4.1.2.1 审核,与相关人员交流,了解受审核方人员对税收政策的了解情况	
4.1.3 4.1.3.1	依法保护林地,严禁非法转变林地用途 森林经营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非法采伐、在林区内非法定居及其他未经许可的行为	1.核查受审核方制定的防止非法采伐、非法转变林地用途的政策与规定; 2.与工作人员交谈、现地审核核实受审核方非法采伐、林区内非法定居及其他未经许可行为等情况	
4.1.3.2	占用、征用林地和改变林地用途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取得林业主管部门的审核或审批文件	1.如发生林地用途改变,核查改变林地用途的批文、改变情况; 2.现地审核、利益方访谈、与工作人员交流,了解受审核方林地使用情况	
4.1.3.3	改变林地用途确保没有破坏竹林生态系统的完整性或导致竹林破碎化	1.核查受审核方制定的确保竹林生态系统完整性的政策与规定; 2.现地审核、利益方访谈、与工作人员交流,了解受审核方保护竹林生态系统完整性情况	
4.1.4 4.1.4.1	遵守国家签署的相关国际公约 森林经营单位备有国家签署的、与竹林经营相关的国际公约(参见附录 B)	1.对照附录 B,查阅受审核方保存的国家签署的相关国际公约文本及宣贯记录; 2.现场交谈,了解工作人员对与竹林经营活动有关的国家公约的了解情况	
4.1.4.2	竹林经营符合国家签署的、与竹林经营相关的国际公约的要求	现地审核、利益方访谈,或与工作人员交流,了解遵守相关国际公约情况	

5.3.2 竹林权属

竹林权属的审核内容见表 2。

表 2 竹林权属的审核内容

LY/T 2275—2014 的条款号	指标体系	审核内容	备注
4.2.1 4.2.1.1	竹林权属明确 森林经营单位具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林权证	核查受审核方经营竹林的林权证、山界林权证等证明竹林合法经营的证明文件	
4.2.1.2	承包者或租赁者有相关的合法证明,如承包合同或租赁合同等,并清楚界定竹林及其产品的经营范围	如经营竹林为承包或租赁,核查受审核方与林地所有者签订的承包、租赁合同。合同应合法,权属边界明晰	
4.2.1.3	森林经营单位有明确的边界,并标记在地图上	对照竹林权属证明、合同,核查受审方经营竹林各林班在地图上所处位置、经营情况	
4.2.2 4.2.2.1	依法解决有关竹林、林木和林地所有权及使用权方面的争议 森林经营单位在处理有关竹林、林木和林地所有权及使用权的争议时,应符合《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的要求	1.如受审核方经营竹林存在林地所有权或使用权争议,核查争议竹林的争议情况、争议处理记录; 2.与利益方访谈、工作人员交谈,了解争议竹林处理情况	
4.2.2.2	现有的争议和冲突未对竹林经营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竹林权属争议或利益争端对竹林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森林经营单位不能通过竹林认证	1.存在林地所有权或使用权争议和冲突,对争议和冲突对竹林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的竹林,不能获得认证; 2.与利益方访谈、工作人员交谈,了解受审核方存在经营竹林在所有权或使用权争议和冲突情况、竹林经营影响	

5.3.3 当地社区和劳动者权利

当地社区和劳动者权利的审核内容见表 3。

表 3 当地社区和劳动者权利的审核内容

LY/T 2275—2014 的条款号	指标体系	审核内容	备注
4.3.1 4.3.1.1	为林区及周边地区的居民提供就业、培训与其他社会服务的机会 森林经营单位优先为林区及周边地区的居民(尤其是少数民族)提供就业、培训与其他社会服务的机会	1.核查受审核方制定的对林区及周边地区居民优先提供就业、培训的规定与政策; 2.查阅受审核方为当地社区及居民提供就业、培训与其他服务的记录; 3.核查受审核方职工中当地居民比例; 4.与利益方访谈、工作人员交流,了解受审核方为当地居民提供就业、培训与其他社会服务情况	

表 3 (续)

LY/T 2275—2014 的条款号	指标体系	审核内容	备注
4.3.1.2	帮助林区及周边地区(尤其是少数民族地区)进行必要的交通和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	与利益方访谈、工作人员交谈,了解受审核方帮助林区及周边地区改善交通、通讯等基础设施情况	
4.3.2 4.3.2.1	遵守有关职工劳动与安全方面的规定,确保职工的健康与安全 森林经营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障职工的健康与安全	1.核查受审核方开展劳动法、安全生产法等宣贯记录; 2.查阅受审核方制定的保证职工健康与安全的制度规定、实施情况; 3.与工作人员交谈,了解受审核方职工健康与安全情况	
4.3.2.2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提供其他福利待遇,如社会保障、退休金和医疗保障等	1.查阅审核方经营地政府出台的有关劳动者工资、社会保障等规定,如社会最低工资保障等; 2.核查受审核方制定的保障劳动者工资、社会保障、退休金和医疗保障等政策、规定; 3.核查受审核方职工工资与福利发放情况; 4.与工作人员交谈,了解工资、职工福利情况等	
4.3.2.3	保障从事竹林经营活动的劳动者的作业安全,配备必要的服装和安全保护装备,提供应急医疗处理并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	1.核查受审核方制定的应急医疗处理规定。如发生,查阅工作事故处理记录; 2.核查受审核方开展作业安全培训的记录。与工作人员交谈,了解安全生产情况; 3.核查受审核方安全保护装备、必要的医疗用品的发放记录; 4.现地审核,核实安全保护装备的使用情况	
4.3.2.4	遵守中国签署的所有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的相关规定	1.核查受审核方保存的我国签署的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的文本、宣贯记录; 2.与工作人员交谈,了解审核方职工对中国签署的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熟悉与执行情况	
4.3.2.5	竹林经营中严禁任何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并在实践中遵守相关的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的要求	1.核查受审核方与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2.与工作人员交谈,了解职工劳动时间、强度等	

表 3 (续)

LY/T 2275—2014 的条款号	指标体系	审核内容	备注
4.3.3 4.3.3.1	保障职工权益,鼓励职工参与竹林经营决策 森林经营单位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等形式,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	1.查阅受审核方制定的保障、鼓励职工参与竹林经营决策的政策或规定; 2.核查受审核方,如职工大会或工会组织的活动情况,了解职工提出意见、建议的反馈与落实情况	
4.3.3.2	采取多种形式,鼓励职工参与竹林经营决策	1.核查受审核方管理层和职工沟通的机制、方式; 2.与工作人员交谈,了解职工和管理层沟通情况,管理层对职工提出的意见、建议反馈与落实情况	
4.3.3.3	森林经营单位应确保工人依法享有结社、保护组织(如工会等)和集体谈判的权利,并在实践中遵守相关的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的要求	结合 4.3.3.1、4.3.3.2 审核,核查受审核方职工大会或工会组织活动,参与竹林经营决策情况与提出的意见、建议反馈与落实情况	
4.3.4 4.3.4.1	不得侵犯当地居民对林木和其他资源所享有的法定权利 森林经营单位承认当地社区依法拥有使用和经营土地或资源的权利	1.核查受审核方与当地社区或居民签订的土地或资源使用和经营协议。了解当地社区或居民对土地或资源使用和经营情况; 2.利益方访谈中咨询当地居民,了解受审核方对土地或资源使用情况	
4.3.4.2	采取适当措施,防止竹林经营直接或间接地破坏当地居民(尤其是少数民族)的林木及其他资源,以及影响其对这些资源的使用权	1.核查受审核方制定的保护当地居民林木及其他资源的政策、规定; 2.现地审核、利益方访谈,了解受审核方保障当地居民权利措施与落实情况	
4.3.4.3	当地居民自愿把资源经营权委托给森林经营单位时,双方应签订明确的协议或合同	1.如有委托经营,核查当地居民自愿委托书; 2.现地审核、利益方访谈询问当地居民,了解委托经营情况	
4.3.4.4	在采伐和运输竹材时,森林经营单位应采取措施,保护行经作业区范围内居民的人身安全	1.核查受审核方为保障采伐和运输竹材时作业区内居民人身安全的措施; 2.现地审核,核实安全作业措施与落实情况	

表 3 (续)

LY/T 2275—2014 的条款号	指标体系	审核内容	备注
4.3.5 4.3.5.1	在需要划定和保护对当地居民具有特定文化、生态、经济或宗教意义的林地时,应与当地居民协商 在需要划定对当地居民(尤其是少数民族)具有特定文化、生态、经济或宗教意义的林地时,森林经营单位应与当地居民协商并达成共识	1.核查受审核方制定的对具有特定文化、生态、经济或宗教意义的林地确定与保护政策、措施; 2.查看受审核方经营竹林区图,核查在经营竹林地图中是否有保护区标注; 3.按照地图,现地审核时现地勘查、利益方访谈核实受审核方对保护区的保护情况	
4.3.5.2	采取措施对上述林地进行保护	结合 4.3.5.1 审核,核查受审核方对上述林地的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4.3.6 4.3.6.1	在保障森林经营单位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尊重和维护当地居民传统的或经许可进入和利用竹林的权利 在不影响竹林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竹林经营目标的前提下,森林经营单位应尊重和维护当地居民(尤其是少数民族)传统的或经许可进入和利用竹林的权利,如非木质林产品的采集、竹林游憩、通行、环境教育等	1.核查受审核方制定的尊重和维护当地居民传统或许可进入和利用竹林权利的政策与规定; 2.现地审核、利益方访谈,核实允许当地居民进入和利用竹林的权利情况	
4.3.6.2	对某些只能在特殊情况下或特定时间内才可以进入和利用的竹林,森林经营单位应做出明确规定并公布于众(尤其是在少数民族地区)	1.核查特殊情况下或特定时间,如竹笋生长期、抚育、采伐时期限制进入提前通告与告之规定的落实情况; 2.结合 4.3.6.1 审核,了解允许当地居民进入和利用竹林的权利情况	
4.3.7 4.3.7.1	在竹林经营对当地居民的法定权利、财产、资源和生活造成损失或危害时,森林经营单位应与当地居民协商解决,并给予合理的赔偿 森林经营单位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竹林经营对当地居民(尤其是少数民族)的权利、财产、资源和生活造成损失或危害	1.核查受审核方建立的对当地居民损失的补偿规定与补偿机制; 2.如发生补偿,核查补偿记录; 3.利益方访谈核实、了解当地居民对补偿的满意程度	
4.3.7.2	在造成损失时,主动与当地居民(尤其是少数民族)协商,依法给予合理的赔偿	结合 4.3.7.1 审核,了解受审核方与社区居民的协商与赔偿机制	
4.3.8 4.3.8.1	尊重和有偿使用当地居民的传统知识 森林经营单位在竹林经营中尊重和合理利用当地居民(尤其是少数民族)的传统知识	1.核查受审核方制定的尊重和有偿使用当地居民传统知识的政策或规定; 2.如发生,核查受审核方使用当地居民的传统知识给予补偿的记录; 3.利益方访谈,了解有偿使用当地传统知识情况	

表 3 (续)

LY/T 2275—2014 的条款号	指标体系	审核内容	备注
4.3.8.2	适当保障当地居民(尤其是少数民族)能够参与竹林经营规划的权利	1.核查受审核方制定的保障当地居民参与竹林经营规划权利的政策或规定; 2.核查受审核方,如在计划造林前的征地与原土地使用者协商沟通与获得同意的记录	
4.3.9 4.3.9.1	根据社会影响评估结果调整竹林经营活动,并建立与当地社区(尤其是少数民族地区)的协商机制 森林经营单位根据竹林经营的方式和规模,评估竹林经营的社会影响	核查受审核方开展竹林经营对社会影响的评估报告	
4.3.9.2	在森林经营方案和作业计划中考虑社会影响的评估结果	1.结合 4.3.9.1 审核,核查受审核方竹林经营对社会影响程度; 2.核查社会影响评估报告提出的结论在竹林经营活动中的落实与改进情况	
4.3.9.3	建立与当地社区和有关各方(尤其是少数民族)沟通与协商的机制	1.核查受审核方建立与当地社区协商的机制; 2.利益方访谈核实、了解受审核方与当地居民的沟通情况	

5.3.4 森林经营方案

森林经营方案的审核内容见表 4。

表 4 森林经营方案的审核内容

LY/T 2275—2014 的条款号	指标体系	审核内容	备注
4.4.1 4.4.1.1	根据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林业长期规划以及当地条件,编制森林经营方案 森林经营单位具有适时、有效、科学的森林经营方案	1.核查受审核方编制的森林经营方案。森林经营方案的内容应符合 4.4.1.4 要求,并经评审,或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备案; 2.森林经营方案中应包括对竹林经营的内容。 3.结合 4.4.1.4 审核,核查森林经营方案的适时、有效、科学性	
4.4.1.2	森林经营方案在编制过程中应广泛征求管理部门、经营单位、当地社区和其他利益方的意见	1.核查受审核方在森林经营方案编制过程中征求意见情况,包括征求意见的广泛性、代表性、有效性等; 2.核实受审核方对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	

表 4 (续)

LY/T 2275—2014 的条款号	指标体系	审核内容	备注
4.4.1.3	森林经营方案的编制建立在翔实、准确的森林资源信息基础上,包括及时更新的森林资源档案、近期森林资源二类调查成果和专业技术档案等信息。同时,也要吸纳最新科研成果,确保其具有科学性	1.核查受审核方建立的森林资源档案、近期森林资源二类调查成果和专业技术档案等信息; 2.核查调查成果在编制森林经营方案中的应用情况	
4.4.1.4	森林经营方案及其附属文件宜包括以下内容: • 自然社会经济状况,包括森林资源、环境限制因素、土地利用及所有权状况、社会经济条件、社会发展与主导需求、竹林经营沿革,以及邻近土地的概况; • 竹林资源经营评价; • 按照分类经营的原则,确定竹林经营方针与经营目标; • 竹林功能区划、竹林分类(材用林、笋用林或材笋两用林)与经营类型(公益林或商品林); • 竹林培育和营林活动,包括种苗生产、更新造林(以块状整地,团状套种为主)、抚育间伐、低产林改造等; • 竹林采伐和更新,包括年采伐量、采伐强度、择伐方式、留笋养竹的方式和强度等; • 除竹材外的其他非木质资源经营; • 竹林健康和环境保护,包括竹林病虫害防治、竹林防火、水土保持、化学品和有毒物质的控制,以及林地占用等; • 野生动植物保护,特别是珍贵、稀有、濒危物种的保护; • 竹林经营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 • 投资估算和效益分析; • 竹林经营的生态与社会监测措施和影响评估; • 方案实施的保障措施; • 保护竹林中其他树种的措施; • 与竹林经营活动有关的必要图表	逐条核查受审核方编制的森林经营方案及其附属文件内容的完整性、一致性,是否包括标准要求的所有内容	
4.4.1.5	在信息许可的前提下,向当地社区或上一级行政区的利益方公告森林经营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竹林经营的范围和规模、主要的森林经营措施等信息	1.核查受审核方对森林经营方案要点的公告形式、内容与时间; 2.需要时,与利益方访谈、相关人员访谈了解是否了解森林经营方案的主要内容	

表 4 (续)

LY/T 2275—2014 的条款号	指标体系	审核内容	备注
4.4.2 4.4.2.1	根据森林经营方案开展竹林经营活动 根据森林经营方案,制定年度作业计划	1.核查受审核方制定的竹林经营年度作业计划; 2.年度作业计划内容应包括竹林经营活动的主要类型,如抚育、采伐、竹林保护与竹林防火等	
4.4.2.2	森林经营方案应经专家论证并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或认可	1.核查受审核方在森林经营方案编制过程中的论证记录; 2.如需要,核查受审核方森林经营方案的报批记录	
4.4.2.3	积极开展科研活动或者支持其他机构开展科学研究	核查受审核方所开展科研活动情况	
4.4.3 4.4.3.1	适时修订森林经营方案 根据竹林资源的监测结果、新的科技信息和政策,以及环境、社会和经济条件的变化,适时修订或调整经营方案	1.核查受审核方对森林经营方案的修订记录; 2.结合 4.4.2.1、4.4.2.2 审核,核查受审核方森林经营方案修订的论证记录,以及修订情况在年度作业计划的体现	
4.4.3.2	经营方案要求应具有连贯性,并保存经营方案的修订记录	1.结合 4.4.3.1 审核,核查受审核方对森林经营方案修订内容的连贯性; 2.与受审核方森林经营方案制/修订人员交流,了解森林经营方案修订情况	
4.4.3.3	修订的森林经营方案应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结合 4.4.3.1 审核,核查修订后森林经营方案的论证与审批、备案材料	
4.4.4 4.4.4.1	对作业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和指导,使他们具备正确实施作业的能力 森林经营单位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活动,以确保正确实施经营方案,并对这些培训活动进行记录	1.核查受审核方对于关键作业岗位开展培训的政策与培训实施记录; 2.与受审核方管理人员、职工和技术人员交谈,了解培训实施情况; 3.现地审核中观察作业人员的操作与要求的符合性	
4.4.4.2	专业技术人员对作业人员的野外作业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	1.核查技术人员对野外作业人员的技术指导记录; 2.结合 4.4.4.1 审核,现地审核访问野外作业人员,了解作业技术指导情况	

5.3.5 竹林资源培育和利用

竹林资源培育和利用的审核内容见表 5。

表 5 竹林资源培育和利用的审核内容

LY/T 2275—2014 的条款号	指标体系	审核内容	备注
4.5.1 4.5.1.1	根据竹林不同经营类型,确定合理投入,全面考虑生产的环境和社会成本,实现稳定的经济效益 应明确预算投入。预算应包括维持认证所必要的环境、社会 and 运行费用,如经营方案、道路维护、营林措施、长期竹林健康、生长和收获监测,以及保护等方面的投资	1.核查受审核方年度财务预算和财务决算报告。财务报告中是否包括了竹林经营环境、社会 and 运行费用等项目; 2.核查受审核方确保竹林可持续经营的收支情况	
4.5.1.2	经营预算中的预期收入应建立在合理估算的基础上,更好地促进竹林可持续经营	结合 4.5.1.1 审核,核查受审核方的资金投入、投资规模和投资结构的预期经济效益情况	
4.5.1.3	森林经营单位优先考虑就地加工,开展林区的多种经营,促进当地经济的发展	1.核查受审核方制定的就地加工、开展多种经营的政策、规定; 2.需要时,走访加工企业,确认产品原料来源、了解产品市场与对当地经济的作用	
4.5.1.4	鼓励尽可能在当地进行加工,开发新的产品 and 市场,提高产品附加值	结合 4.5.1.3 审核,核查受审核方制定的多种经营的政策与措施	
4.5.1.5	积极开展林区的多种经营,包括培育、保护和利用的措施	结合 4.5.1.3、4.5.1.4 审核,核查受审核方多种经营与最佳利用措施与执行情况	
4.5.1.6	森林经营单位应制定和执行有利于各种竹产品(例如竹材/竹笋/竹荪等)最佳利用的措施,促进产品的多样化,并开发新的产品 and 市场	1.核查受审核方制定的有利于竹产品最佳利用的措施; 2.核查受审核方对市场和产品的开发情况	
4.5.2 4.5.2.1	竹林经营应尽量减少对资源的浪费 and 破坏 采用对环境影响小的作业方式,避免破坏其他森林资源	1.核查受审核方制定的减少资源浪费 and 破坏的政策和措施; 2.现地审核核查受审核方在采伐、抚育等的作业方式对环境的影响; 3.核查受审核方作业时,采取维护林区环境卫生的措施,产生废弃物处理等情况	
4.5.2.2	竹林经营应合理管理采伐剩余物,提高利用率	核查受审核方对采伐剩余物的利用情况	
4.5.3 4.5.3.1	竹林经营应有利于提高竹林的服务功能和资源价值 森林经营单位应保护有特殊服务功能的竹林,例如:水源涵养区、农田防护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区、旅游休闲区等	1.核查受审核方制定的保护特殊服务功能竹林的政策与措施; 2.现地审核查看受审核方对经营竹林周边河道、溪流、池塘、泉眼 and 湖泊沿岸区等保护情况	

表 5 (续)

LY/T 2275—2014 的条款号	指标体系	审核内容	备注
4.5.3.2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最佳经营作业的要求,森林经营单位应对河道、溪流、池塘、泉眼和湖泊沿岸区进行保护。并绘制这些保护区地图,以提高竹林服务和资源价值的价值	1.结合 4.5.3.1 审核,查看受审核方绘制的经营区域图中的标注情况。核查受审核方保护竹林服务功能和资源价值的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 2.现地审核核查河道、溪流、池塘、泉眼和湖泊沿岸区进行保护措施的实施成效	
4.5.3.3	为了维护和提高竹林的服务价值,应该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少人为活动对竹林造成的破坏	核查受审核方为维护和提高竹林的服务价值的措施与效果	
4.5.3.4	竹林经营应重视保护地被植物和竹林的乔灌木	1.核查受审核方重视、保护竹林中乔灌木的措施; 2.现地审核,核查竹林中乔灌木情况	
4.5.4 4.5.4.1	保持竹林合理生长量,严格控制竹林采伐量,不超过可持续经营水平 按照不同经营类型确定留笋养竹数量,鼓励合理采挖竹笋以增加竹林经济效益,但采挖量不能影响竹林合理的生长量	1.核查受审核方开展竹林生长监测或竹林生长调查记录,与据此制订的留笋养竹数量方案; 2.核查受审核方竹笋采挖记录、竹林采伐记录; 3.现地审核、与工作人员交流,了解竹笋采挖与竹林采伐情况	
4.5.4.2	森林经营单位在资源监测的基础上对竹林的年生长量进行合理估算,同时根据工艺成熟年龄确定各竹种的采伐年龄和采伐量	1.结合 4.5.4.1 审核,核查受审核方进行的竹林生长量调查; 2.现地审核,核查竹林生长状况,评价实际采伐量不大于生长量要求的落实; 3.核查受审核方的竹林采伐记录	
4.5.4.3	按照经营目标和年生长量编制竹林采伐计划,并经上级林业主管部门许可或批准	核查受审核方制定的采伐计划与计划审批记录	
4.5.4.4	应保留有关竹林的采伐量和采伐时间的记录	核查受审核方的竹林采伐记录	
4.5.4.5	根据经营目标,竹林采伐应采用按年龄择伐的方式	1.结合 4.5.4.4 审核,核查竹林采伐情况; 2.现地审核,核实按年龄择伐的实施情况	
4.5.5 4.5.5.1	竹林营造和更新造林设计和作业要符合当地的立地条件和经营目标,并有利于提高竹林的效益和稳定性 造林设计和作业的编制符合其经营方案的要求和经营目标,并制定合理的抚育和更新等经营计划	1.对照森林经营方案,核查受审核方竹林营造设计和作业编制材料、抚育和更新等经营计划。评价与其经营方案要求和经营目标的一致性; 2.现地审核,核实营林措施及措施的实施情况	

表 5 (续)

LY/T 2275—2014 的条款号	指标体系	审核内容	备注
4.5.5.2	采取合理营造混交林、控制竹林密度等营林措施,促进林分结构多样化和加强林分的稳定性	1.核查受审核方制定的竹林营造设计或抚育更新计划的营林措施与要求; 2.现地审核核查林分结构和林分的稳定性	
4.5.5.3	造林和更新鼓励使用块状整地和套种的方式	1.核查受审核方制定的块状整地和套种的措施; 2.现地审核核查块状整地和套种的落实情况	
4.5.6 4.5.6.1	根据经营目标和适地适树的原则合理选择造林竹种并监测 优先选择乡土竹种造林,若选择外来竹种,应说明选择的理由,并证明其性状优于当地竹种	1.核查受审核方优先选择乡土竹种原则的政策与落实情况; 2.如使用外来竹种,核查受审核方对其生长、抗病虫害等的监测记录,以证明其性状优于当地竹种	
4.5.6.2	从国外引进竹种,只能引进不具备侵略性,不影响当地植物生长,并能带来环境、经济效益的外来物种,引种期间应认真监测其成活率、保存率、病虫害和环境影响,并做好记录	1.核查受审核方制定的引种竹种的控制与监测政策与规定; 2.核查受审核方采用的造林竹种。如有外来竹种,核查受审核方引种竹种对环境、当地植物生长影响,成活率、保存率、病虫害等监测记录; 3.现地审核,实地核查外来竹种的生长情况	
4.5.7 4.5.7.1	重视竹木混交林的经营 鼓励森林经营单位营造与经营竹木混交林	1.核查受审核方开展竹木混交的措施; 2.现地审核中核查竹木混交实施情况	
4.5.7.2	竹木混交林中涉及的其他林木的经营活 动,应参照《中国森林认证 森林经营》 (GB/T 28951—2012)标准进行	结合 4.4.1.4、4.5.1、4.5.4、4.9.1.6 的审核, 核查其他林木在造林、森林资源培育利用、森林监测方面,应符合可持续要求	
4.5.8 4.5.8.1	竹林经营应减少对环境造成破坏 应采取有效措施维护或改善土壤结构、肥力和防止水土流失	1.核查受审核方为维护或改善土壤结构、肥力和防止水土流失所采取的措施; 2.核查受审核方开展的土壤、肥力的监测情况; 3.现地审核核查经营竹林中肥力和水土流失情况	
4.5.8.2	竹林经营应采取可行的采伐作业方式和采伐强度,减少对土壤、水资源等环境因素的负面影响	1.核查受审核方为减少对土壤、水资源等环境因素的负面影响,而采取的控制与改善措施; 2.现地审核核查采伐对土壤、水资源等环境因素的影响	

5.3.6 生物多样性保护

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审核内容见表 6。

表 6 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审核内容

LY/T 2275—2014 的条款号	指标体系	审核内容	备注
4.6.1 4.6.1.1	存在珍贵、稀有、濒危动植物种时,应建立与竹林经营范围和规模以及所保护资源特性相适应的保护区域,并制定相应保护措施 森林经营单位备有相关的参考文件,如《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 I、附录 II、附录 III(参见附录 B)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等(参见附录 C)	1.核查受审核方保存的国际公约与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等文本; 2.与相关人员交流,了解工作人员对野生动植物种保护的认识与了解情况	
4.6.1.2	确定本地区需要保护的珍贵、稀有、濒危动植物种及其分布区,并在地图上标注	1.核查受审核方制定的保护珍贵、稀有、濒危动植物种的规定与措施; 2.核查受审核方开展珍贵、稀有、濒危动植物种调查材料; 3.如经营竹林存在珍贵、稀有、濒危动植物种,核查受审核方绘制的物种名录和分布图,相应的保护计划、措施与落实情况	
4.6.1.3	制定针对保护区、受保护物种及其生境的具体保护措施,并在竹林经营活动中得到有效实施	1.核查受审核方制定的保持或提高竹林生态功能的措施; 2.现地审核核查制定措施的落实情况	
4.6.1.4	竹林经营不得开发和利用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或相关国际公约明令禁止的物种	1.核查受审核方对经营竹林内的物种监测记录; 2.如存在明令禁止贸易的物种,核查受审核方制定的保护措施与实施记录	
4.6.2 4.6.2.1	保护典型、稀有、脆弱的竹林生态系统,保持其自然状态 森林经营单位通过调查确定其经营范围	1.结合 4.6.1.4 审核,核查受审核方开展的经营范围内的生态系统调查情况; 2.在受审核方经营区域图上标注代表性生态系统区域分布	
4.6.2.2	制定保护典型、稀有、脆弱的竹林生态系统的措施	核查受审核方制定的保护典型、稀有、脆弱的竹林生态系统的规定与措施	
4.6.2.3	实施保护措施,维持和提高典型、稀有、脆弱的生态系统的自然状态	结合 4.6.2.1 审核,现地审核时核查对典型、稀有、脆弱的竹林生态系统的保护情况	

表 6 (续)

LY/T 2275—2014 的条款号	指标体系	审核内容	备注
4.6.2.4	识别典型、稀有、脆弱的竹林生态系统时，应考虑全球、区域、国家水平上具有重要意义的物种自然分布区和景观区域	1.核查受审核方对典型、稀有、脆弱的竹林生态系统的调查确认情况； 2.现地审核时核查典型、稀有、脆弱的竹林生态系统的识别验证	
4.6.3 4.6.3.1	应维护、提高或恢复竹林生态功能及其价值 采取保护措施，保持或提高竹林的生态功能	核查受审核方为维持、提高或恢复竹林的生态功能采取的保护措施，包括改造纯竹林，保留地被植物和乔灌木，丰富物种多样性等	
4.6.3.2	竹林经营应提倡因地制宜，保留地被植物和乔灌木，丰富物种多样性	1.核查受审核方对如纯竹林改造的记录； 2.现地审核核查验证	

5.3.7 环境影响

环境影响的审核内容见表 7。

表 7 环境影响的审核内容

LY/T 2275—2014 的条款号	指标体系	审核内容	备注
4.7.1 4.7.1.1	在营林工作前开展对竹林的环境影响分析 森林经营单位根据竹林经营的规模、强度及资源特性，分析竹林经营活动对环境的潜在影响	1.核查受审核方开展的环境监测与监测分析报告； 2.现地审核核查竹林经营对环境带来的影响	
4.7.1.2	根据分析结果调整森林经营方案和作业方式，减少经营活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核查受审核方根据环境监测结果与分析对经营方案和作业计划的调整记录	
4.7.1.3	营林方案应采取减轻、补偿或恢复环境影响的措施，并进行相关的经济、技术等指标分析	1.核查受审核方制定的减轻、补偿或恢复环境影响的措施； 2.核查受审核方为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所进行的经济、技术的分析	
4.7.2 4.7.2.1	编制并实施书面指南，最大限度地减少采伐作业、道路建设及所有其他机械干扰活动对竹林的破坏 森林经营单位应遵循相关技术规程，编制实施指南，明确所有可能会对竹林产生环境影响的经营活动，以确定可行的实践活动	1.核查受审核方编制的竹林经营技术规程与实施指南； 2.现地审核中核实或与相关人员交流，了解竹林经营技术规程、实施指南实施的有效性	

表 7 (续)

LY/T 2275—2014 的条款号	指标体系	审核内容	备注
4.7.2.2	建立竹林经营对于水资源、土壤管理和保护的有效监控体系。减少竹林经营对水资源质量、数量的不良影响,控制水土流失,避免对竹林集水区造成重大破坏	1.核查受审核方开展对水、土壤监测,制定的保护水、土壤资源的措施; 2.现地审核核查对水资源的保护与控制水土流失的情况	
4.7.3 4.7.3.1	严格控制使用化学品,最大限度地减少因使用化学品造成的环境影响 禁止使用世界卫生组织 1A 类和 1B 类杀虫剂,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气体高剧毒杀虫剂(参加附录 A)	1.核查受审核方制定的化学药品使用与管理规定; 2.核查受审核方化学药品储存、化学药品台账,查阅化学药品使用记录; 3.与相关人员交流,了解化学药品的使用情况	
4.7.3.2	提供适当的装备和技术培训,最大限度减少使用化学品对环境的污染和对人类健康的危害	1.核查受审核方开展化学药品使用技术培训记录; 2.核查防护装备发放使用记录; 3.结合 4.7.3.1 审核,了解化学药品知识、防护装备使用情况	
4.7.3.3	应采取预防措施和控制方法,同时制定应急预案,以降低不良的环境影响	核查受审核方制定的化学药品使用应急预案	
4.7.3.4	应对职工进行化学品处理培训。对相关工作人员使用及存贮环境有害的化学品的情况应进行登记并保存记录	1.结合 4.7.3.2 审核,核查受审核方开展的化学品处理、安全使用、贮存的培训记录,了解相关人员对化学品处理的知识。 2.结合 4.7.3.1 审核,核查化学药品仓库。查阅化学药品保存与出入库记录	
4.7.3.5	应确保以环境无害的方式处理无机垃圾和不可循环利用的垃圾	1.核查受审核方保存的化学品处理记录; 2.现地审核核查作业现场化学药品、肥料包装袋与其他废弃物的处理情况	
4.7.3.6	开展竹林经营活动时,应严格避免在林地上的漏油现象	1.核查受审核方编制的竹林经营技术规程对作业现场的要求; 2.现地审核核查作业现场	
4.7.4 4.7.4.1	严格控制和监测外来物种的引进,防止外来入侵物种造成不良的生态后果 森林经营单位应对外来物种严格检疫并评估其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在确保对环境和生物多样性不造成破坏的前提下,才能引进外来竹种	1.核查受审核方制定的对外来物种的监测、评估与管理规定; 2.核查受审核方开展国家、地方对外来物种管理的法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等的宣贯记录; 3.结合 4.7.4.2、4.7.4.3 审核,评价外来引种竹种对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表 7 (续)

LY/T 2275—2014 的条款号	指标体系	审核内容	备注
4.7.4.2	对外来物种的使用进行记录,并监测其生态影响	如有外来物种引种,查阅受审核方对引种物种的审批、监测与风险评估等材料	
4.7.4.3	制定并执行控制有害外来入侵物种的措施	核查受审核方制定的控制有害外来入侵物种措施	
4.7.4.4	禁止使用转基因竹种	1.核查受审核方造林竹种,应不包含转基因竹种; 2.与相关人员交流,了解对转基因竹种栽培政策与栽培情况	
4.7.5 4.7.5.1	维护和提高竹林环境服务功能 森林经营单位了解并确定了竹林经营区内竹林的环境服务功能	1.核查受审核方制定的为维护和提高竹林环境服务功能的规定与措施; 2.与相关人员交流,了解提高竹林环境服务功能的计划与步骤	
4.7.5.2	采取措施维护和提高竹林环境服务功能	核查受审核方维护提高竹林环境服务功能的效果	
4.7.6 4.7.6.1	尽可能减少动物种群和放牧对森林的影响 森林经营单位应采取措施尽可能减少动物种群对森林更新、生长和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1.核查受审核方制定的对促进森林更新、生长和生物多样性的措施; 2.如经营竹林存在放牧,宜确定合适的承载数量,在最大放牧数量范围内进行	
4.7.6.2	采取措施尽可能减少过度放牧对森林更新、生长和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结合 4.7.6.1 审核,现地审核核查放牧活动对森林更新、生长和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5.3.8 竹林保护

竹林保护的审核内容见表 8。

表 8 竹林保护的审核内容

LY/T 2275—2014 的条款号	指标体系	审核内容	备注
4.8.1 4.8.1.1	保护优良竹种,清除受损竹材,维护竹林健康可持续经营 加强竹林管理,培育优良竹材,清除由于病变或灾害造成的质量低下的竹材,维护竹林的健康	1.核查受审核方制定的维护竹林健康、培育优良竹材与加强竹林管理的政策、规定; 2.核查质量低下竹材的处理记录; 3.现地审核考察受审核方经营竹林的生长情况	
4.8.1.2	根据适地适树原则,鼓励逐步引进可增强竹林生态系统稳定性的其他树种,尤其是阔叶树种	1.核查森林经营方案与营造林计划对竹林中引进其他阔叶树,纯竹林改造等计划或措施; 2.现场审核核查受审核方经营竹林中其他树种的生长情况	
4.8.2 4.8.2.1	制定病虫害防治方案,采取不对环境造成危害的防治措施,并建立相关档案 采取的病虫害防治措施符合《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的要求	1.核查受审核方开展《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等的宣贯记录; 2.与相关人员交流,了解其对森林病虫害防治要求的认识; 3.查阅受审核方制定的病虫害防治方案	
4.8.2.2	评估竹林潜在的病虫害影响,制定相应的防治计划	1.核查受审核方开展竹林潜在的病虫害的评估; 2.核查受审核方制定的森林病虫害防治计划与实施情况	
4.8.2.3	鼓励采用生物、化学和物理防治相结合的病虫害综合治理措施	1.核查受审核方开展森林病虫害的监测情况; 2.核查受审核方应用生物、化学和物理防治开展病虫害防治的记录	
4.8.2.4	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竹林内的各种有益生物,提高竹林自身控制病虫害的能力	核查受审核方制定的保护竹林有益生物的措施、落实情况	
4.8.3 4.8.3.1	建立健全竹林防火制度,制定并实施防火措施 根据《森林防火条例》,建立竹林防火制度	1.核查受审核方开展《森林防火条例》等宣贯记录,与相关人员交流了解对森林防火的认识; 2.核查受审核方制定的森林防火制度	
4.8.3.2	制定和实施竹林火情监测和防火措施	1.结合 4.8.3.1 审核,核查受审核方制定的竹林防火制度与防火措施的落实情况; 2.核查受审核方对竹林火情的监测情况	
4.8.3.3	进行竹林火灾统计,建立火灾档案	1.核查受审核方建立的竹林火灾档案; 2.核查受审核方开展竹林火灾统计分析与分析结果在竹林防火措施中的改进落实	

5.3.9 竹林监测和档案管理

竹林监测和档案管理的审核内容见表9。

表9 竹林监测和档案管理的审核内容

LY/T 2275—2014 的条款号	指标体系	审核内容	备注
4.9.1 4.9.1.1	根据竹林经营活动的规模和强度,以及受 影响环境的相对复杂性及脆弱性,制定监 测方案 依据竹林经营规模和强度采取相适应的 监测方案和评估	核查受审核方编制的竹林监测方案。监 测方案内容结合 4.9.1.1、4.9.1.6 审核	
4.9.1.2	监测方案应包括监测地图,并登记造册, 使整个竹林经营活动的监测结果具有可 比性,并能评估动态变化情况	1.结合 4.9.1.1 审核,核查受审核方编制的 竹林监测方案的内容的齐全性; 2.核查受审核方对竹林监测结果在竹林经 营中的利用情况	
4.9.1.3	在竹林经营活动中,监测方案应与经营方 案相适应	结合 4.9.1.2 审查,核查监测方案与森林经 营方案的适应性	
4.9.1.4	在森林经营方案的实施和修订中体现监 测的结果	结合 4.4.3.1 审核,核查森林经营方案的修 订是否体现了竹林经营监测的结果	
4.9.1.5	在信息许可的前提下,森林经营单位以书 面形式(文件、公报等)定期向公众公布竹 林监测结果概要	1.核查受审核竹林监测结果的公告记录; 2.现地审核、利益方访谈,核实受审核方对 监测结果公告情况	
4.9.1.6	竹林经营监测的主要内容,宜包括: ● 主要竹林产品的储量、产量和资源消 耗量; ● 竹林结构、生长、更新及健康状况; ● 病虫害和林火的发生动态和趋势; ● 采伐及其他经营活动对环境与社会 的影响; ● 竹林经营的成本和效益; ● 气候因素和空气污染对林木生长的 影响; ● 人类活动情况,例如过度放牧或过度 畜养; ● 年度作业计划的执行情况	逐项核查受审核方开展竹林监测的情况	
4.9.2 4.9.2.1	建立档案管理系统,保存相关记录 森林经营单位应建立竹林资源档案管 理系统	1.核查受审核方制定的竹林资源档案管 理规定; 2.与相关人员交流,了解受审核方竹林资 源档案跟踪管理情况	

表 9 (续)

LY/T 2275—2014 的条款号	指标体系	审核内容	备注
4.9.2.2	建立竹林经营活动档案系统	1.结合 4.9.2.1 审核,核查受审核方制定的档案管理制度; 2.核查受审核方保存的竹林经营活动档案材料	
4.9.2.3	建立竹材跟踪管理系统,对竹材从采伐、运输、加工到销售整个过程进行跟踪、记录 and 标识,确保追溯到竹材产品的源头	1.核查受审核方保存的竹材销售记录; 2.从销售记录追溯,核查受审核方在竹材加工、运输、采伐各环节对认证标识与认证产品的管理情况	

5.4 审核记录

记录可采用文字、照片等形式,并符合以下要求:

- 清楚、全面、易懂,便于查阅、追溯;
- 准确、具体。如文件名称,部门或现地审核区块、陪同人或陈述人姓名、岗位等;
- 实时记录,应避免事后回忆、追记;
- 必要时,应得到受审核方陪同人的确认。

5.5 不符合项与观察项

5.5.1 评定与分级

5.5.1.1 不符合可分为严重不符合和轻微不符合。严重不符合是指系统性失效或缺陷而直接影响竹林可持续经营的情况。存在但不限于以下任一情况,应判为严重不符合:

- a) 申请和接受评审活动中存在不实行为。如提交的申请资料不真实,如未实申报竹林权属、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经历等;
- b) 现场评审中发现受审核方提供记录不真实;
- c)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并造成严重影响;
- d) 没有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或编制的森林经营方案没有包括竹林经营内容,不能指导竹林生产经营活动;
- e) 编制了森林经营方案,但没有按森林经营方案开展竹林经营活动,存在系统性不符合,或不能保证竹林可持续经营客观事实;
- f) 竹林权属争议或利益争端对竹林经营已产生重大影响;
- g) 竹林生产经营活动对当地社会、环境、生态造成严重影响;
- h) 故意违反认证要求,如超范围使用认证标识,涉及数量较大。

5.5.1.2 存在的不符合是孤立或偶发的,非全局性或非系统性,可确定为轻微不符合。如果轻微不符合反复发生,则可上升为严重不符合。

5.5.1.3 观察项不属于不符合。出现观察项的情况有:

- a) 可能导致相关经营活动达不到预期的效果,尚无证据表明不符合情况已发生;
- b) 已产生疑问,由于客观原因在审核期间无法进一步核实并做出准确判断。

5.5.2 不符合报告

5.5.2.1 不符合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发现不符合部门或岗位、陪同或见证人员；
- b) 不符合事实描述；
- c) 不符合依据(不符合标准,文件、规定名称及条文编号)；
- d) 不符合性质；
- e) 审核员、审核组长,被审核方确认及审核日期。

5.5.2.2 不符合事实的描述应引用客观证据,描述清楚、正确、完整并可追溯。如不符合事实涉及具体人员时,不宜提及人员姓名。

5.5.2.3 不符合依据应判定至认证标准最小条款。

6 监督审核与再认证审核

6.1 监督审核

6.1.1 监督审核是评价获证机构的竹林经营活动与认证标准的持续符合性,确认竹林认证范围,验证上次审核发现的不符合、观察项的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6.1.2 监督审核包括定期监督审核与不定期监督审核,审核内容应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 a) 上次审核结果和审核组建议；
- b) 经营范围的任何变更；
- c) 持续改进的策划与实施有效性；
- d) 上一次审核不符合整改情况；
- e) 投诉处理；
- f) 认证标志的使用。

6.1.3 监督审核时,若发现认证范围发生变化,评审组应予以重新确认。当需对获认证资格做出暂停/撤销建议时,应在审核结束后立即报认证机构。

6.2 再认证审核

6.2.1 再认证审核是对获认证期间维持情况的确认。审核范围应覆盖认证标准所有条款,如在整个认证有效期内均能保持良好的状态,则可采用简便的考核方式。

6.2.2 再认证审核的程序和要求与初次认证审核相同。

7 审核结论与审核报告

7.1 审核结论

审核结论可分为以下几种：

- a) 推荐/维持认证,没有发现不符合,审核组向认证机构推荐/维持认证；
- b) 有条件推荐/维持认证,没有发现严重不符合,但存在轻微不符合,受审核方已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得到审核组验证确定有效,审核组向认证机构推荐/维持认证；
- c) 不予推荐/维持认证,发现的不符合中存在一项或多项严重不符合,审核组不予推荐/维持认证。

7.2 审核报告

竹林经营认证审核报告的格式与提纲,见附录 A。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竹林经营认证审核报告

A.1 公共摘要信息

认证证书编号			
竹林经营单位名称			
网址			
地址			
证书编号		证书类型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审核日期			
审核范围			
面积			
纬度/经度			
林地所有权形式			
经营形式			
实际年竹材产量		年允许采伐量	
竹林产品		实际年产量	
所需商标		更新日期	
企业联系人		E-mail	
电话/手机		传真	
报告撰写人		日期	
报告批准人		日期	
备注			

A.2 审核报告

A.2.1 概述

A.2.1.1 审核概况

- a) 审核目的,即评价受审核方竹林经营活动与标准的符合性。
- b) 审核依据,即竹林认证标准。
- c) 审核范围,包括描述认证证书范围内的权属、林地面积、地理位置(经纬度)等信息。
- d) 审核日期。

A.2.1.2 企业简介

受审核方经营竹林的所有权、经营目标(社会、环境和经济),组织架构、经营历史、林地使用情况等。

A.2.2 竹林经营管理体系

A.2.2.1 地理环境

受审核方经营竹林所处地理信息、气候特征、生态类型、土壤和水文条件等信息。

A.2.2.2 经营历史

受审核方机构沿革、经营历史和经营各发展阶段概述。

A.2.2.3 森林经营方案

受审核方编制的森林经营方案的经营目标,与竹林经营的相关内容及实施情况。

A.2.2.4 采伐和利用

受审核方经营竹林的采伐、利用情况。包括竹林利用类型(笋用、竹材或笋竹二用),蓄积量、生长量、采伐量等信息。

A.2.2.5 监测

受审核方开展的竹林监测情况。包括 LY/T 2275—2014 中 4.9.1.6 要求对资源、环境、社会影响等监测。

A.2.2.6 竹林经营管理体系

描述受审核方指为实现经营目标,建立的各相应的管理体系,包括制订的政策、制度与规定。

A.2.3 社会经济与环境

A.2.3.1 社会方面

受审核方经营竹林区域行政区划、人口,劳动力经济结构等。劳动力经济结构应包括受审核方当前职工人数(其中外包工人人数,工人中当地人的比例)、最低工资与当地社会最低工资等。

A.2.3.2 环境方面

受审核方经营竹林区域的气候特征,环境影响因素等,以及竹林经营过程中需遵循的环境保护要求和环境监测措施。

A.2.3.3 经济方面

审核方竹林经营的资金投入预算、投资规模和投资结构预期的经济效益情况,对竹林经营可持续经营的收支情况。

A.2.4 审核程序

A.2.4.1 审核组长及审核组成员

审核组长、审核组成员所属单位、从事领域、资格及审核经验等。

A.2.4.2 审核日程

可按下表：

审核日期	审核方法	地点/主要场所	主要审核活动	人日数

A.2.4.3 审核进程

A.2.4.3.1 审核基本概况：包括预评估在内的所有评估进程，以及审核组的抽样和审核方法，查阅的文件、对所选取样本的林地类型、面积、生物价值、使用程度等影响因素进行的现地审核、所开展的利益方访谈等内容。

A.2.4.3.2 现地审核可按下表：

经营活动类型	地形类型	小班号	小班面积	审核日期	备注

A.2.4.3.3 利益方访谈，包括：

- a) 访谈利益方组成；
- b) 访谈地点、日期与访谈内容、形式；
- c) 利益方提出的意见。

A.2.5 审核情况及主要结果

A.2.5.1 审核时见面的主要人员：审核时与审核组见面的受审核方主要人员姓名、职务或岗位。

A.2.5.2 对森林经营方案评价：对照 LY/T 2275—2014 中 4.4，对其适时、有效、科学性的评价，包括编制过程、编制依据，编制过程中征求意见情况，以及论证、审批或备案，要点公告等。

A.2.5.3 对现地审核情况的总结评价：对现地审核的总体评价。

A.2.5.4 对利益方访谈的结果评价：利益方名录、访谈内容、形式与访谈者提出的意见。

A.2.5.5 受审核方竹林经营情况简介（包括变化情况）：

- a) 竹林资源培育和利用：依据森林经营方案制订的年度作业计划与实施情况，经营利用与多种经营情况，以及自上次审核以来的变化情况（包括经营面积、经营范围、经营活动方式等）；
- b) 本次审核推荐认证的范围（包括不予推荐认证的范围）。

A.2.5.6 对上次审核中发现不符合纠正的有效性评价：上次审核发现不符合项、观察项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有效性的评价。

A.2.5.7 主要优点与不足：

- a) 社会方面；
- b) 环境方面；
- c) 经济方面。

A.2.5.8 审核组通过现场评审共发现_____个不符合项,_____个观察项。

A.2.5.9 使用认证标识情况:获证后使用认证标识使用情况,是否存在违反标识使用情况的说明。

A.2.6 审核结论

A.2.6.1 审核组推荐意见:

- a) 推荐/维持认证;
- b) 有条件推荐/维持认证;
- c) 不予推荐/维持认证(撤消;暂停,暂停期 _____个月)。

A.2.6.2 与受审核方商定的完成纠正措施时间是: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

A.2.6.3 完成纠正措施的验证要求:

- a) 提交必要的文件或记录进行文件评审;
- b) 现场跟踪评审。

A.3 审核报告附件

附件 1:现场评审人员公正性声明

附件 2:现场评审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附件 3:现场评审日程表

附件 4:竹林认证审核检查表

附件 5:不符合/观察项报告

附件 6:利益方访谈记录

附件 7:现地审核记录

附件 8:评审组对后续监督评审的建议

附件 9:推荐认证的竹林分布图

1. 關於本會之組織
2. 關於本會之經費
3. 關於本會之業務
4. 關於本會之紀律
5. 關於本會之其他事項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

本會秘書長 張君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
行业标准
中国森林认证
竹林经营认证审核导则
LY/T 2276—2014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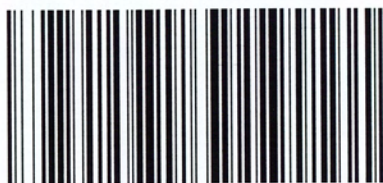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2 字数 49 千字
2014年11月第一版 2014年11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2-27579 定价 3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LY/T 2276-2014